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007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153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公司与林金、林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现有业务中，并共同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等业务，公司出资 153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林金，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白龙路 18 号 A 座 503 室。林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建利君康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33%	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医用光学器具及内窥，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设备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查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兴业医 药有限公司	33%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业发展 (福建) 有 限公司	33%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土地成片开发等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林坚，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晓园新 47 号 501 房。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林金、林坚，其本人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新公司拟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林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380 万元,持有新公司 46%的股权;

林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持有新公司 3%的股权。

各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两年内分期到位。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新公司的执行董事拟由公司委派温伟先生担任，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拟由林坚担任新公司监事职务，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

（3）新公司的经理由林金担任。新公司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负责新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按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运营、信息化、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公司有权向新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新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新公司限期进行整改。新公司的经理应当定期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司提交。

（二）交易对方的权利及义务

林金负责福建省业务开发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在前期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业务模式推广过程中，林金负责联系目标客户接受“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业务模式”，并与目标客户完成“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合同”签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与客户关系，保证合同顺利、快速、完整执行；

（3）协调客户推广甲方推出的新项目及新产品；

（4）协调后续项目运营管理、销售回款、共同维护项目的健康运行。

（三）新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主要负责在福建省范围内发展、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模式，销售

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林金、林坚（下称“合作对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合作对方各方本人及其各方直系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均不得在福建省经营与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如合作对方或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公司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公司进行补偿。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2、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 60 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拓展福建新市场，扩大集约化业务市场份额、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公司理财，以及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